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p>● 政策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3 号)</p> <p>●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补贴范围：从全国补贴范围内选取 15 大类 32 个小类 65 个品目作为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及省内需求情况进行年度调整；申请程序：自主购机并申请补贴—受理补贴申请—机具核验—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申请材料：购机发票、身份证、一卡通银行卡、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动力机械同时提供行驶证、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咨询电话：0359-4522528；受理单位：万荣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装备站。</p> <p>● 补贴结果：按年度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p> <p>● 监督渠道：补贴投诉举报电话 0359-871806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p>	<p>自政府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	----------	---	---	---	-----------------	--------------	----------	--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132号)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范围(原则上为种地农户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六种不补情况除外)、补贴标准(每亩补助67元)、咨询电话(0359-4522124)、受理单位(万荣县农业农村局种植种业股)、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p>《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p>	<p>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从其规定。</p>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

3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高素质 农民培 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9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73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34 号）文件。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新型农业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标准 5000 元/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育，补助标准 2500 元/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补助标准 1000 元/人。）、申请程序（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农民培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训。）、申请材料、咨询电话（0359-4522124）、受理单位（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万荣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服务站）、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p>《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 民培育工作 的通知》 （2024）6 号）落实 2024 年中央 一号文件和 省委一号文 件精神，学 习运用“千 万工程”经 验，围绕全 省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 加快建设农 业强省提供 坚实人才保 障。</p>	<p>信息形成或 者变 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对政府信 息公开的期 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 定。</p>	<p>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p>	<p>■政府网 站</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实行集中处理病死畜禽的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实施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补助）、补贴范围（全县生猪养殖企业）、补贴标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贴，10千克及以上体重生猪按80元/头补助，体重不足的可多头折算够10千克体重生猪后按上述标准补助。）、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0359-4521007）、受理单位（万荣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动物检疫站）、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